

義守大學理工學院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要點

101年05月25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全文

- 一、本院參照本校校務及系所自我評鑑辦法第六條，特訂定義守大學理工學院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系所自我評鑑分為學年度評鑑(內部評鑑)及多年期評鑑(外部評鑑)兩類。舉辦週期及評量項目依據「義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辦法」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為執行系所自我評鑑業務，本院各系所應訂定自我評鑑施行要點，明訂評鑑組織之編制、任務範圍及作業程序。
- 四、本院各系所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各系所向院長推薦校外評鑑委員人選，其推薦應遵守高教評鑑中心之利益迴避原則，經院長推薦陳校長遴聘三人組成之，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- 五、評鑑委員的資格依據教育部公布之「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」第三點第六款辦理，推薦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，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。
- 六、學年度評鑑及多年期評鑑進行之程序，依「義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辦法」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學校得依據學年度評鑑和多年期評鑑結果作為調整系所年度預算、招生人數及資源分配之依據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。